

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规范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重大事项的管理与报备工作,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,提高本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,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,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包括开展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进行筹集资金的活动;学术交流、组团出国考察;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;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;重大的投资、建设或公益项目等事项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,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第三条 报备程序:

(一) 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:

1. 章程的修订;
2. 更换法定代表人、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;
3. 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;
4. 涉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活动,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;
5.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;
6. 因违反法律法规,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;
7.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;
8. 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;
9. 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(二)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:

1. 因违反法律法规,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;
2. 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 和结论;

3.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;
4. 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;
5.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:

(一) 上述第三条 (一) 中的重大事项, 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, 应立即停止活动, 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二) 上述第三条 (二) 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 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, 应立即停止活动, 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三) 基金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, 严格遵守本制度, 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, 按有关法规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, 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